

乡村振兴背景下土地生态修复与农村生态宜居建设

文 / 吴丹琪 广东国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摘要：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土地生态修复与农村生态宜居建设成为乡村发展的关键议题。当前乡村土地面临生态退化等问题，农村生态宜居建设也存在制度、意识等方面的困境。本文通过分析现状与问题，从制度完善、技术创新、资金筹集、公众参与等多维度提出土地生态修复策略，以及宏观制度建设、中观管理机制优化、微观村民素养提升的农村生态宜居建设路径，以期为推动乡村振兴中土地生态修复与农村生态宜居建设协同发展提供参考，助力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目标。

关键词：乡村振兴；土地生态修复；农村生态宜居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5.17.009

引言

乡村作为国家发展的根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征程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大战略决策，为乡村发展指明了方向。在此战略背景下，深入研究乡村振兴背景下土地生态修复与农村生态宜居建设，不仅有助于丰富乡村发展理论体系，为相关领域学术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更对指导乡村建设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乡村振兴背景下土地生态修复与农村生态宜居建设概述

（一）相关概念界定

土地生态修复指对受损或退化的土地生态系统，通过一系列自然或人工干预手段，恢复其生态功能、提升生态服务价值的过程。它旨在修复土地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农村生态宜居建设则是围绕农村地区，综合改善生态环境、优化居住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打造生态良好、生活舒适、功能完备的乡村居住环境。二者与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概念存在差异，土地整治侧重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美丽乡村建设范畴更广，而土地生态修复聚焦生态系统恢复，农村生态宜居建设专注于提升居住品质，它们相互关联又各有侧重。

（二）理论依据

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理论表明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多种服务，如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等，土地生态修复可恢复和提升这些服务价值，为农村生态宜居建设提供生态基础。可持续发展理论强调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土地生态修复与农村生态宜居建设遵循这一理念，在修复土地生态的同时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和谐，实现农村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两山”理论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导土地生态修复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农村产业绿色转型，为农村生态宜居建设提供坚实的经济保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1]。

二、乡村振兴背景下土地生态修复分析

（一）土地生态修复现状

当前我国乡村土地生态修复主要有农用地整治修复、矿山生态修复、退化土地治理等模式。在农用地整治修复方面，截至2022年底，全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超过10亿亩，通过土壤改良等措施，部分地区耕地质量平均提升约0.5个等级，有效优化了耕地布局、提升了耕地质量，如图1为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沿江村的生态修复工程图。矿山生态修复领域，近五年全国累计治理矿山面积达数百万公顷，比如对一些历史遗留矿山的治理，使大量因开采破坏的土地恢复植被，植被覆盖率平均提高约20%~30%。退化土地治理上，通过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工程等手段，我国水土流失面积持续减少，近十年累计减少约25万平方公里。这些修复工作有效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土地生产力，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促进了乡村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平衡，为乡村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图1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沿江村生态修复工程图

（二）土地生态修复存在的不足

在制度政策方面，土地生态修复缺乏完善统一的法律法规体系，导致不同地区执行标准不一致，使得修复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诸多不确定性，难以有效规范各类修复行为，对破坏土地生态行为的惩处力度也不够明

确和有力,影响了修复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资金投入上,土地生态修复所需资金规模庞大,但目前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政府财政拨款,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这使得修复资金常常存在较大缺口,许多急需修复的项目因资金短缺进展缓慢,难以满足实际修复需求^[2]。

技术应用层面,土地生态修复技术水平整体有待提高,部分先进技术在推广过程中面临诸多障碍,不同地区的技术应用存在较大差异,一些偏远地区由于缺乏技术人才和资金支持,难以采用高效的修复技术,导致修复效果不佳。公众参与方面,农村居民对土地生态修复的认知不足,参与意识淡薄,缺乏主动参与修复工作的积极性,未能形成广泛的社会监督力量,不利于土地生态修复工作的全面推进和长效开展。

(三) 土地生态修复策略

1. 完善土地生态修复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是完善土地生态修复制度体系的关键,应加快制定专门针对土地生态修复的法律,明确土地生态修复的目标、原则、标准等基本要求,使修复工作有法可依。同时,细化相关法规,规范不同类型土地生态修复的具体流程和技术规范。完善监管机制需构建全方位的监管网络,整合多部门力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修复项目的规划、实施、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督。此外,明确责任主体至关重要,清晰界定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土地生态修复中的责任,当出现问题时,严格按照责任划分追究相关方责任,通过这些举措推动土地生态修复工作规范、有序开展^[3]。

2. 加强土地生态修复技术创新与应用

加强土地生态修复技术创新与应用要注重推广先进修复技术,建立覆盖全国的技术推广平台,借助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精准推送适合不同土地状况的修复技术方案,推动新技术在各类修复项目中的应用,打破技术推广的地域和行业壁垒,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修复效果。

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合作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也非常重要。鼓励科研院校、企业和相关机构组建产学研联盟,共同投入资金和人力开展技术攻关,聚焦土地污染治理、生态系统重建等关键技术领域。还要优化高校和职业院校相关专业课程设置,增加实践教学比重,与实际修复项目紧密结合,培养出既懂理论又能实操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土地生态修复技术创新与应用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撑。

3. 拓宽土地生态修复资金筹集渠道

政府加大投入,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设立土地生态修复专项资金,依据不同地区土地生态受损程度、修复难度等因素科学分配资金。建立动态资金调整机制,根据修复工作进展和实际需求及时补充资金,保障重大

修复项目顺利推进,还需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吸引社会资本和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应完善政策激励体系。对参与土地生态修复的企业,给予土地使用、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优惠。搭建社会资本参与平台,发布修复项目信息,降低投资门槛。探索“生态修复+产业开发”模式,让社会资本在修复土地后,通过发展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获取收益。同时,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如开发土地生态修复专项贷款、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引导更多资金流入土地生态修复领域,形成政府、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4. 强化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

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可从多方面着手。在提高公众参与意识上,深入农村社区开展土地生态修复主题活动,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让公众直观了解土地生态修复的意义和价值,激发公众主动参与的意愿。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多样化的参与平台,如设立专门的线上反馈渠道、建立线下意见收集站,方便公众表达对土地生态修复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同时,规范参与流程,对公众反馈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应,增强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获得感。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包括电视、网络、广播等,广泛传播土地生态修复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开展与土地生态修复相关的文化活动,如主题文艺演出、摄影比赛等,以更生动有趣的方式加深公众对土地生态修复的认知,促进公众积极参与到土地生态修复工作中。

三、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生态宜居建设分析

(一) 农村生态宜居建设现状

近年来全国农村生态宜居建设取得一定进展。生态环境方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显著,2023年生活垃圾得到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保持在90%以上,部分地区如广西,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已超95%,许多村庄通过合理配置垃圾收集设施、建立清运制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村庄绿化持续推进,依据《“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规划,到2025年全国平均村庄绿化覆盖率目标达32%。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农村公路硬化成绩突出,不少地区实现行政村通硬化路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大幅提升,部分地区如益阳已达91%,保障了村民用水安全。公共服务逐步完善,农村教育资源持续优化,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改善,每千名农村居民拥有的医疗床位数逐步增加,提升了村民就医便利性。

(二) 农村生态宜居建设存在的不足

在制度政策层面,农村生态宜居建设缺乏系统完备且精准适配的政策体系。当前政策多为宏观指导,在

具体实施细则上存在诸多模糊地带,致使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难以有效落地,无法针对不同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精准施策,难以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从政府行为角度看,部分地方政府对农村生态宜居建设重视程度不足,在资源调配、项目推进上缺乏统筹规划与强力执行,不同部门间协同合作机制不完善,导致工作衔接不畅、效率低下,诸多建设项目进展缓慢,无法形成建设合力。在村民意识方面,广大村民对生态宜居建设的认知程度有限,尚未充分意识到自身在其中的主体地位和责任,传统落后的生活观念和习惯根深蒂固,缺乏参与建设和维护的积极性,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淡薄,难以从根本上推动农村生态宜居建设的持续深入开展^[4]。

(三) 农村生态宜居建设路径

1. 完善制度建设

完善绿色发展制度,应构建全面的绿色产业评估体系,依据农村产业特色,明确绿色生产标准与准入门槛,对符合标准的产业给予扶持,引导农村产业向绿色转型。推动绿色金融与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创新绿色信贷产品,依据产业绿色化程度提供差异化利率和额度,助力农村绿色产业发展。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制定专门的农村生态宜居建设法规,详细规范农村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治理等方面的行为准则和责任义务,加大对破坏农村生态环境、阻碍宜居建设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加强政策支持,需优化财政投入机制,设立农村生态宜居建设专项资金,依据各地建设需求和成效进行合理分配。出台针对农村生态产业、环保设施建设的补贴政策,涵盖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等领域,降低建设成本,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同时,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建设进程和新问题及时优化完善,保障政策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2. 优化管理机制

构建政府与企业合作机制,政府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发布农村生态宜居建设项目信息,包括项目规划、预期效益等,让企业全面了解投资机会。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参与,如对参与农村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土地使用优惠等。同时,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合理分配项目收益,让企业在助力农村建设中获得相应回报,实现互利共赢^[5]。

加强风险管控与应急管理,需建立农村生态环境风险监测体系,运用卫星遥感、传感器等技术对农村环境质量、污染排放等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和应对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政府部门、企业和村民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突发状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

开展应对工作,保障农村生态宜居建设成果。

3. 提升村民素养

在农村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以提高村民对生态宜居建设的认知。借助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场所,举办生态环保知识讲座,内容涵盖垃圾分类、资源节约等方面,提升村民环保知识水平。制作并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案例向村民普及生态宜居理念。利用农村广播、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定期传播生态环保资讯和成功经验,强化村民对生态宜居建设的理解。

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生态宜居示范户”评选活动,对在生态保护、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家庭给予表彰和奖励,树立榜样,激发村民的积极性和竞争意识。开展生态环保主题的文艺演出,将生态宜居建设相关内容融入到歌曲、小品等节目中,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加深村民印象。在村庄主要道路和公共区域设置生态环保标语牌,时刻提醒村民关注生态环境,引导村民在日常生活中养成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进而促进村民积极主动参与到农村生态宜居建设中来。

结语

综上所述,乡村振兴背景下,土地生态修复与农村生态宜居建设意义重大,当前虽取得一定成果,但在制度政策、资金、技术、公众意识等方面仍存问题。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创新技术应用、拓宽资金渠道、强化公众参与等策略,能有效推动二者发展。未来应持续深化相关研究,紧跟科技发展步伐,探索更多创新模式。同时,加强区域协作与经验交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精准施策,不断提升土地生态修复与农村生态宜居建设水平,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参考文献

- [1] 张甜甜. 面向生态化乡村振兴的宜居化乡村土地规划方法研究[J]. 现代农业研究, 2024, 30(10): 115-118.
- [2] 王亚飞. 乡村振兴下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浅析[J]. 农业灾害研究, 2023, 13(10): 314-316.
- [3] 沈俊, 丰家傲. 高质量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助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建设——以嘉兴市为例[J]. 浙江国土资源, 2022, (06): 18-20.
- [4] 汪林旺, 翁宇涛.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让乡村插上振兴腾飞的翅膀——记开化县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J]. 浙江国土资源, 2022, (01): 23-25.
- [5] 胡一婧. 关于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助力乡村振兴的思考[J]. 浙江国土资源, 2020, (12): 40-42.

作者简介: 吴丹琪(1996.09--), 女, 汉, 广东省揭阳人, 专科, 助理工程师, 研究方向: 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